##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 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 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并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为促进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	(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
	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
	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	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
第一条	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	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
	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	"《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
	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	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
	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南水务
	则》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	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	特制订本规则。
	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	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划;
	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条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方案、决算方案;
<b>第四条</b>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作出决议;
	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务所作出决议;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

<b>夕</b>	Mz 74-24;	Wo 740 K.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	的担保事项;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产 30%的事项;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事项;
	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决定的其他事项。
	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b>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b> 形式召开,并应当按
	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
第二十七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	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
条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
		序。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第四十三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第四十四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权的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	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
	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	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 <b>及股东大会召集人</b>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制。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